

证券代码：301192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沈烈、孙洁、许霞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世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